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在会计、经济管理、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郑垂勇先生、周德群先生、孙国强先生。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垂勇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电南瑞独立董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霍英东优

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 515、江苏省 333 拔尖人才。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群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国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从济南军区某部法律顾问处律师转业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处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检察长秘书,江苏省检察官学院院长,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浩律师(马德里)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

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单位、事务所，没有同苏盐井神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郑垂勇	5	5	4	0	0	否	0	否
周德群	5	5	4	0	0	否	0	否
孙国强	4	4	3	0	0	否	1	是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3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已全部解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被提名董事的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生产经营成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该预案的讨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9,124,547.10 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

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及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履行了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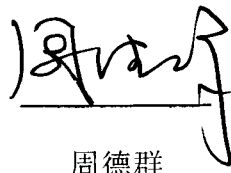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郑垂勇、周德群、孙国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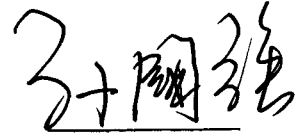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垂勇



周德群



孙国强

2021年4月28日